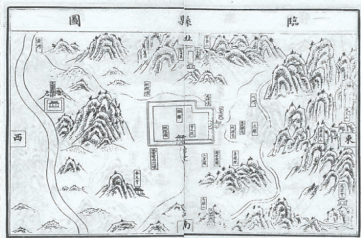




临县位于山西省西部,黄土高原之上,吕梁山西侧。《汾州府志·临县志》载,临县“东连孟门,南接石楼,西抵天竺,北控蔚汾,表里山河,实为晋陞之保障也”,地理位置极为重要。关于临县之名的缘由,则在《郡县释名》山西卷中有所记载,临县“在凤凰山之东麓,临湫水河,湫水又名临川河,县名临者以此”。

纵观临县的历史沿革可以看出,临县在历史时期基本保持着相对稳定的地方行政等级。在秦代属于太原郡,汉以来多属西河郡。魏晋南北朝之际,仍是西河或太原郡下属县。隋唐属离石郡。唐宋则隶属石州。蒙古中统时期曾由县升州,但在明洪武二年(1369年)的时候,复降为县,属太原府。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改属汾州府,清袭明制。在中国传统社会,明代曾大规模出现筑城运动,作为京畿周边的山西,自然也不例外。经过元末的大动乱,民生凋敝。大明一统之后,及时的修筑城池巩固统治成为发展的必然要求。临县城的出现正是明初筑城运动下的产物。地处吕梁山区的临县城,元代称临州,至元五年(1339年)州治由今故县村移至今地,当时并未修筑城池。明洪武二年(1369年)降临州为临县。

对于临县城的始筑时间,多种资料存在互相抵牾之处。清代康熙年间杨飞熊、崔鹤龄等编撰的《临县志》载:“金大定二十四年筑临泉城于今治之北四十里,元己卯乃迁于此,无城池,明景泰元年知县刘本始筑小城”。这里的“己卯”年即至元五年(1339年),其将新治筑城的时间载为明景泰元年(1450年)。不过在明成化年间刊刻的《山西通志》中却是另外一种说法,其载:“临县城,金大定二十四年筑,元末湮废。我朝洪武二年垒筑,景泰元年知县刘本修”。这段文字没有交代移治之事,但将城垣始筑时间提前至洪武二年(1369年)。两种文字孰是孰非呢?收录于《永乐大典》中的《太原志·临县图》给我们提供了重要信息。该图显示,明初临县已有城垣存在,显然景泰元年(1457)始筑之说站不住脚,当以成化《山西通志》所载为是,也即临县城始筑于洪武二年。



明初临县城池形态图,截自《永乐大典·太原志·临县图》

“凤凰山,县城所倚西山,山巅筑城,南下为牛涧”。从《永乐大典·太原志》中的《临县

倚山滨水 临湫筑城

——临县筑城考

□ 张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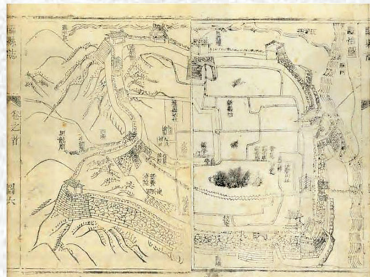
图》可知,临县城背靠西山,西北环山,南有牛涧,屹立于山巅之上,东有湫河流经,地势西高东低。关于为何选于此址筑城,笔者认为主要原因当有二,这与当时的政治需要与军事防御相关。首先,受明太祖朱元璋“高筑墙,广积粮”影响,使明代统治者普遍重视对于城池的修筑与完善,同时地方治所城市又是国家加强对地方统治的主要途径,故明取代元朝建立统治以后,亟需加强对地方的管理。且山西又是要冲之地,明初洪武年间因政权初建而在地方治所城市筑城的行为在山西体现得较为突出。其次,则是由于军事威胁和战乱因素影响,临县城的选址。贯穿明朝始末的蒙蒙军事冲突是其大的背景,山西作为军事对峙的前线,常常被认为是对峙的核心地区,战略位置十分重要,有“牵一发而动全身”之势。如果双方在此发生冲突,必然会牵动中原与塞北,严重时还会冲击明政权,威胁北京及其周边。翻阅史料我们可以得知,石州时常成为蒙古攻击扰掠的重要地区。嘉靖十九年(1540年),“鞑靼部俺答由临县犯石州”。隆庆元年(1567年)九月,“俺答由石门场入石州”。而我们临县筑城的选址来看,临县城西面和北面倚靠凤凰山,“凤凰山体势高拔而太阳早照”,地势险峻,城池“东濒湫河”,河流湍急,而西南又有龟山,“又名长寿山,北下为牛涧”,城南有一条牛涧沟,在此筑城,易守难攻。防御性筑城是影响临县城选址的又一重要因素。

从明初临县城的城市形态图来看,可以看出,因筑城于山巅之上,城池轮廓大体方正,只是东北脚有所内凹。所筑城池,受地形影响,相对而言较为狭小闭塞。城墙材质多以土石城墙为主。可以发现当时在城中,仅仅修筑了城隍庙、普化院和作为地方行政中心的县衙,此三种建筑出现在了牢固安全的

城墙之内,恰恰从侧面体现了其作为明初地方治所城市的政治需要和军事自卫的职能。从《永乐大典·太原志》的《临县图》还能看出,城池修筑有东门和南门两座城门,其未筑北门与西门,可能因为其位于偏狭之地,西北依山,无修筑必要,故而未设置。文庙及相关职能庙宇等则布置于城墙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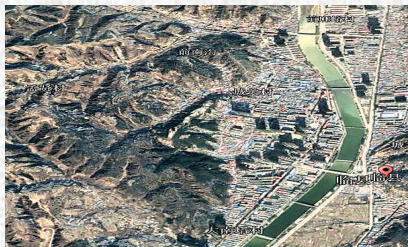
明初以来,随着临县城的发展,原来逼仄狭小的旧城已经无法满足现实需要。故在筑城之后,渐渐开展了拓城运动。这其中包括城墙的修筑、坊市的布局、县衙迁址、坊表、庙宇的搬迁等等。

首先拓城最直观地体现在城墙的拓宽



清代临县城郭坊巷示意图,截自康熙《临县志》卷之首《图考》(道光二十年增补本《图六》)

上。正德八年(1513年)的时候,知县杜敏在原有明初垒筑的小城的基础上,“增置外城,括牛涧在内”。从清代临县城郭坊巷示意图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外城将小城包裹其中,小城东北角内凹的实况也进一步印证了《永乐大典·太原志》的《临县图》中城垣信息的可信度。城市内郭坊布局也更加合理。外城墙北、西皆已倚靠山脉,南城墙则将原有限制其向南拓展的牛涧沟水囊括其内,东城墙则直抵湫河之滨。拓城之后的临县城共3座城门,“嘉靖二十九年,知县张天禄于南北两角增置高台,上建箭楼各三,门东南北,挑濠宽深丈余,各门置吊桥”。外加为牛涧沟泄洪的东水门和西水门。与旧的内城相比,现有城池已扩大不少,为城市的发展带来了空间。近现代以来,临县城址再未发生变动,城区范围也日渐扩大,但总体形态依旧保持,倚山而靠水。



现代临县城地形形态图,截取自Google Earth

明清时期是中国传统社会城池发展的最后阶段,也是较为成熟的阶段。作为一般性地方治所城市的临县城,出于政治统治及军事需要而于明初筑城,过程历经百余年。通过对明清以来临县城的变化,从旧址扩建、城市形态发生变化等方面,我们可以大体得知传统社会晚期的古代临县城市规划和建城拓城的思想是怎样的,这些研究对于当今临县城的发展和城市规划、治理与布局都有明显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1月20日本报刊登了我们的《黄河母亲枣历史文化浅析》一文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吕梁诸县以及陕西省从神木至佳县、清涧、保德诸县的文化学者、农林科技工作者等积极响应(均在微信上回应点赞、出谋划策),认为应该立即为沿黄枣区世代代敬称的黄河母亲枣正名。

吕梁的乡村振兴,离不开红枣产业的振兴。吕梁有160万亩的红枣栽植面积,占山西省全部栽植面积的一半多,涉及近八十万枣农。

在家乡红枣产业步入发展瓶颈期之时,应该从黄河母亲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中汲取能量,用文化赋能红枣产品,用文化赋能红枣产业,助力吕梁乃至晋陕峡谷红枣产业发展,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应众人呼吁,我们又写了《为黄河母亲枣正名的建议》一文,以整个晋陕峡谷为出发点,再为家乡特色产业鼓与呼,以形成更大范围和更广层面的影响,尽快达成社会共识。

为“黄河母亲枣”正名的建议

□ 张德志 李孟谐

黄河母亲枣是最为古老原始的红枣品种之一,也是黄河流域最古老的树种之一。历史上,人们把代表红枣起源的原始品种称为“黄河母亲枣”,既是对济世救民的“铁杆庄稼”的敬畏,也是对孕育“红枣之母”的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的敬畏。“黄河母亲枣”这一称谓饱含着世代人们向她数千年来对华夏民族重大贡献的崇高敬意。

近几十年,晋陕峡谷沿黄枣区祖祖辈辈敬称的“黄河母亲枣”,因为外地专家在枣树资源调查时把枣区方言所称“母枣”误听误记为“木枣”,阴差阳错,使“木枣”成为其学名。经过全面检索相关学术资料,发现这一叫法最早出现在1963年11月山西省农业科学院太谷果树研究所编著的《山西省主要果实品种图谱》一书,其中关于“母枣”的说明为“木枣是我省分布较为普遍的一个品种,以晋西临县、中阳、离石等地最多,约占当地栽培株数的80%以上。”在《中国枣品种资源图鉴》这部权威专著中继续将“黄河母亲枣”定义为“吕梁木枣”,其介绍为:“吕梁木枣,别名木枣、中阳木枣、临县木枣、柳林木枣、绥德木枣、木条枣、条枣、长枣。广泛分布在山西省吕梁地区的临县、柳林、石楼、中阳及陕西省榆林市的绥德、清涧、延川等黄河中游沿岸,是晋陕两省的主栽品种。”一字之差,谬之千里。在枣区方言中,“木枣”虽然与“母枣”发音相近,但其代表的意义远远没有“母枣”切实、正统,从地域指向来说,吕梁木枣并未全面准确地将晋陕大峡谷其他沿黄枣区包含在内。

名头称谓,兹事体大。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木枣”这一错误叫法不仅与历史、实际不符,并且含有贬义,与传统称谓“黄河母亲枣”的大气磅礴根本就有着天壤之别。所以应弃用“木枣”这一错误叫法,组织全国学术权威进行研讨论证,实事求是,纠正谬误,沿用能够充分体现民族文化性、地域权威性的“黄河母亲枣”这一历史称谓,并积极开展黄河母亲枣相关传统技艺的发掘、整理,这既是对沿黄枣区数千年红枣文化血脉的保护和传承,也是巩固晋陕大峡谷“黄河母亲枣”历史地位、文化地位、产业地位的重要举措。这是目前亟需解决的首要问题。

振兴晋陕红枣产业,从为“黄河母亲枣”正名开始。

推进设施建设 强化品牌效应

我市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新体系

本报讯(记者 梁瑜)“我们商场的调料面,数交城五香调料面卖得最好。”岁末年初的市区某超市里,调料柜台上的交城五香调料面销售一空,导购小姐介绍说,“我们购入的这种五香调料面,属于非遗制作工艺,花椒材料产自交城岭底乡、瓦窑,辅以药食同源的其他原料,经过古法技艺磨制而成。自上市以来,特别受消费者欢迎。”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近年来,我市始终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总方针,凝聚保护非遗的社会共识,健全非遗保护专门机构,不断探索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新模式、新体系。

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配套制定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非遗名录建设规范和非遗保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建立了非遗数据库和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名录保护体系。全市非遗保护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轨道,以政府为主导、保护机构和传承人主体、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非遗保护传承格局初步形成。

扎实推进非遗传承设施建设,全市设立非遗综合传习中心5个、非遗传习所80个、非遗传习点112处。全面铺开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已建成乡村文化记忆展示馆120个。非遗文旅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开发了汾酒制法

工艺展览展示、贾家庄汉民族婚俗展演等非遗文化,建成了交城田家山非遗文化村、孝义市杏野砂器特色小镇等一批非遗传播场所,碛口古镇、临县义居寺、交城龙泉沟等地被纳入我省“黄河风情非遗之旅”“康养休闲非遗之旅”线路,汾阳贾家庄被评为第一批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形成了“非遗+旅游”品牌效应,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依托非遗传承助力乡村振兴,我市还发挥临县青塘粽子、柳林碗团等以传统技艺类为主的非遗在带动城乡就业、促进增收方面的独特作用,带动1万多人就业致富。持续推进非遗项目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年举办各类活动1000余场次;组织开展濒危剧种抢救性保护公益性演出活动,年演出场次400余场。

观点